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柒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沈劍虹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令

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陳成郁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海洋漁業開發處技師，廖本鄉為副技師，顧偉良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九二號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閔榮章，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所長蕭茂如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瞿世凌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長，龔志超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種義以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股長歐陽紹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渭濱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處股長，黃廷綱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人事室主任，陸繼瑞為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馮臥雲為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勞次楷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慶昆、顏春與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白漢英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密大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金玉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七九二號

總統令 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周嘉祥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月八日

任命姚漢清為中華民國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常任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拾月拾壹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五年十月五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七四三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全國性職業團體漁業團體第二區代表曲培書，於本年九月十三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拾月拾貳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五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五年十月一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七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經濟部部長李國鼎、財政部部長陳慶瑜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李國鼎申誡。牛權瑄降一級改敘。陳慶瑜不

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拾月拾貳日
(五五)台統(一)義字第四六五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五年十月一日(55)院台(參)字第七七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經濟部部長李國鼎、財政部部長陳慶瑜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李國鼎申誡。牛權瑄降一級改敘。陳慶瑜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部令

經濟部令 經台(五五)工字第二一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伍拾伍年玖月壹柒日

茲制定新編低壓線架等國家標準八十一種及修訂普通縫紉機檢驗標準等廿二種，共計一〇三種公布之。此令。
計開